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慧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ponyfee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7023590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1126銓敘部來函。(1070235906_Attach00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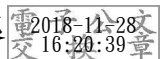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應業務需要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約聘（僱）之職務代理人員，於請娩假或因安胎事由請假及請流產假期間，如機關確實無法指定現職人員代理，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，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聘（僱）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7年11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746583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我國少子女化現象，以及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並配合鼓勵生育政策，爰銓敘部同意放寬旨揭事項；惟不得逾原約聘（僱）職務代理人員之代理期間。至銓敘部歷次函釋與107年11月26日函釋未合部分，自同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/11/28

